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宇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5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811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再因認不適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蔡宇峰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同路段000號前往右偏向擬路邊停車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顯示右方向燈，反誤顯示左方向燈，適有告訴人林佑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右側直行至此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骨折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4年2月20日對被

01 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  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吳冠慧